

第五节 酒 捐

酒捐是根据地对从事酿造黄酒的作坊或个人，不分商品性销售和自酿自食，就冬酿季节对有酿制黄酒行为征收的一种税。

1943年，1945年5月、11月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和四明行署都对酒捐的征收作过具体布置。1949年1月，浙东行署四明特派员办公处发布“关于四明地区酒捐征收暂行办法”的布告，对酒捐的征收作出具体规定。

征收地区以根据地的基本区，游击区及向敌占区扩展。抗战时期采取按缸定额征收，每缸征收食米40斤。1944年11月改起征点为半缸，不足半缸以半缸计。解放战争时期采取定额累进税率征收，酿户满1缸者应缴食米3斗，满2缸者每缸应缴食米4斗，3缸以上者每缸应缴食米5斗。酒捐以征收实物为主，边区、敌占区亦可折收代金。征收办法，采取限期办理酿户及酒司务登记，逾期处罚。一经登记发证，即可在四明地区自由营业。基本区直接征收，游击区由乡镇公所负责征收。个别地区以乡为单位找人承包，征起税款按2%—5%给予奖励。对不遵章登记或以多报少，一经查出，偷漏税部份按税额三倍以上六倍以下处罚。密报因而查获处罚者，以罚金的30%给予奖励。据1945年3至4月，部分酒捐存根90张统计，共征食米的有71户计3,400斤，折征现款的19户计金额123,500元。

第六节 工商业爱国特捐

工商业爱国特捐是根据地为迎接人民解放军渡江南下，筹集经费，

保障军政供给，向工商业征收的一种捐税。1949年1月，四明特派员办公处发出了征收爱国特捐的通告，自1月份起征收。征收对象和纳税人以城镇各大工厂、商号、作坊、行栈，在一定的利润以上的工商业。上虞县的百官、永和市为开征地区。税率，一般标准最高不超过其全年利润的20%，最低不少于全年利润的5%，并以能负担300斤稻谷以上为起征点。但对官僚、暴发户则照一般标准加倍征收。具体规定是：制造生产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厂税率为5%—10%，制造消耗品的工厂、作坊及销售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商店税率为10%—15%，制造奢侈品的工厂及销售消耗品的商店税率为18%—20%，以销售奢侈品的行号、商店税率为20%—25%，有特殊进益，暴发户官僚等税率为25%—40%。减免办法，全年利润低于5%及慈善、公用事业、医院等免收。一般小型店铺可缓征或免征。

征收步骤和方法。配合政治形势，宣传城市政策，利用统战关系及有威信的开明人士进行调查，确定捐款报县办审查。征收方法分三种：1、较大城市，由县办负责。国民党控制较强的，派社会关系较多，可靠的负责人，向各工商业以劝募方式荫蔽征收。国民党控制较弱的或在胜利形势下已大部倾向我们的，则通过统战关系或商会、同业公会等，由上而下的半公开方式征收。个别较大的官僚买办、公司等，尽可能直接通知接洽征收。2、国民党控制的中小市镇，由各区通过商会、同业公会，提出总的要求数，摊派收缴。3、在我控制下的市镇，由区调查按正规手续进行征收。

奖惩办法：对热心爱国、无限忠诚、积极负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消极违抗，故意延宕或违抗不缴者，给予严厉惩办。

